

# 宜丰县财政局文件

宜财购（2022）17号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江西煜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：

在2022年全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中，你公司代理的“宜丰县2021年‘多规合一’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”（煜圣-YF2021-008）、“宜丰县城區污水管网CCTV检测、清污（三期）采购项目”（煜圣-YF2021-009）、“宜丰县2021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污水处理项目设备采购项目”（煜圣-YF2021-010）、“宜丰县城區小街小巷排水检测清淤（二期）采购项目”（煜圣-YF2021-006）、“江西鼎丰玻璃有限公司等三个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（服务包一）”（煜圣-YF2021-002）五个项目被抽检。经过自查、市检查组集中审查和现场核实，认定你公司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：

一、“宜丰县 2021 年‘多规合一’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”(煜圣-YF2021-008)和“江西鼎丰玻璃有限公司等三个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(服务包一)”(煜圣-YF2021-002)两个项目中,政府采购合同都未在规定时间内公告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条的规定。

二、“宜丰县 2021 年‘多规合一’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”(煜圣-YF2021-008)、“宜丰县城污水管网 CCTV 检测、清污(三期)采购项目”(煜圣-YF2021-009)、“宜丰县 2021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污水处理项目设备采购项目”(煜圣-YF2021-010)、“江西鼎丰玻璃有限公司等三个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(服务包一)”(煜圣-YF2021-002)四个项目中。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、设置区间分值,违反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 87 号)第五十五条第三款“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,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”。

三、“江西鼎丰玻璃有限公司等三个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(服务包一)”(煜圣-YF2021-002)和“宜丰县城小街小巷排水检测清淤(二期)采购项目”(煜圣-YF2021-006)两个项目中,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条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八条之规定,本机关现作出如下处罚决定:

**给予警告处罚,责令你公司在今后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改正。**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宜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